

附件 1:

2020 年度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伊通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伊通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根据上级院的统一部署和所确定的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方针、任务，认真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和出庭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四)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执法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五)依法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诉。

(七)受理公民提出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控告、申诉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八)负责本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

检察官和驻派检察人员的工作。

(九)组织本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规划实施本院的检务保障部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机关党委、政治部、综合业务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办公室、法警队。

(一) 机关党委

在院党组指导下，负责本院机关党组织工作；负责本院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纪律检查工作；指导本院机关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

(二) 政治部

负责院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做好宣传教育、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和奖励工作。办理有关干部任免手续；负责本院检察干部和司法警察的管理、培训、考核工作；负责本院预录案离退休干部工作。政治部是本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三) 综合业务部

综合业务部包含法律政策研究、检务督察、案件管理、院审计部门。

法律政策研究的主要任务是，在检察长、分管的院领导的领导下进行法律政策和检察业务工作方面的调查研究，发现、总结和分析检察工作中存在的法律、政策适用问题，提出对策性意见。

检务督察部门是本院专司内部监督的综合业务部门，通过执法督察、巡察、追责惩戒，开展内部监督。

案件管理部门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管理司法档案建设；负责统一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协调办案部门开展阅卷、会见等工作。

院审计部门在院党组和检察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部分党务、政务、事务管理职能。

（四）第一检察部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五）第二检察部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

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以下简称经济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六）第三检察部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七）第四检察部

第四检察部对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实行法律监督，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职权对有关事项开展调查核实。

（八）第五检察部

第五检察部负责控告申诉、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相关工作，包括本级接待人民群众来访，接收人民群众通过书信、电话、网络向县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并进行相应的处理；受理属于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国家赔偿、

司法救助以及民事、行政监督申请；审查本级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并作出审查结案或者转相关刑检部门立案复查的决定；办理本级管辖的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审查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审查办理对本院办理案件中违法行为的申诉或控告。

（九）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管理伊通检察院预算、决算工作；组织起草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报告；协调本单位检察机关“两房”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本单位内控工作；负责本单位各类财务统计报表的报送工作；负责技术设施和信息网络建设、管理、维护。负责案件司法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负责司法办案技术协助工作；负责通信、计算机网络、智能会议、信息安全、信息化应用、检察信息数据中心的的管理、维护和保障工作。是院领导和机关的参谋部、协调部、服务部、保障部。

（十）法警队

司法警察大队负责组织全院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管理、训练和业务工作。监督检查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管

理司法警察警用装备。参加省、市院总队、支队组织的跨区域的重大警务活动，协助司法办案，提供警务保障。

纳入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921.5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	30.13
八、其他收入	8	97.37	八、住房保障支出	21	53.50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343.08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05.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58.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396.47
总计	13	2401.67	总计	26	2401.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43.08	2245.71	0	0	0	0	97.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7.69	2090.32	0	0	0	0	97.37
20404	检察	2187.69	2090.32	0	0	0	0	97.37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1.76	1330.99	0	0	0	0	0.77
20404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26.00	226.00	0	0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132.74	36.13	0	0	0	0	96.61
2040410	检察监督	451.00	451.00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20	46.2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4	73.04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4	73.04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4	73.04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3	30.13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3	30.13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3	30.13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2	52.22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2	52.22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2	52.22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5.20	1208.46	0	0	796.74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6.74	0	0	0	796.74	0	0	0
20404	检察	796.74	0	0	0	796.74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7.76	1207.76	831.56	376.20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29.20	0	0	0	229.20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132.74	0	0	0	132.74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388.77	0	0	0	388.77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03	0	0	0	46.03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3	30.13	30.13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3	30.13	30.13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3	30.13	30.13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0	53.50	53.5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0	53.50	53.5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0	53.50	53.5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4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824.27	1824.27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30.13	30.13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53.5	53.5		
本年收入合计	9	2245.71	本年支出合计	23	1907.89	1907.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58.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96.4	39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58.5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2304.29	总计	28	2304.29	230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6.20	1,208.46	0	0	796.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6.74	0	0	0	796.74
20404	检察	796.74	0	0	0	796.7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7.76	1207.76	831.56	376.2	0
20404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29.2	0	0	0	229.2
2040409	“两房”建设	36.13	0	0	0	36.13
2040410	检察监督	388.77	0	0	0	388.7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03	0	0	0	46.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3	30.13	30.13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3	30.13	30.13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3	30.13	30.13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	53.5	53.5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	53.5	53.5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	53.5	53.5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9.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5.62	30201	办公费	1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5.32	30202	印刷费	0.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6.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3.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3	30208	取暖费	29.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	30211	差旅费	8.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6.27	30213	维修(护)费	18.2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4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遗属(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4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7.0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6	30229	福利费	20.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4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			
	人员经费合计	831.56		公用经费合计				276.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33	0	106.1	46.2	59.9	2.23	88.45	0	88.45	46.03	42.42	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_____ 公开08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_____ 公开09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68	97.68	73.37	10	75.11%	7.51	
	其中:财政拨款	97.68	97.68	73.37	—	75.1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保障。			推动司法体制改革,法律监督业务得以顺利开展,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文员配备数	≥7人	6	90	76.5	年底被省考招录一名文员
总分						100	84.0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	451	388.77	10	86%	8.62	
	其中:财政拨款	136	451	388.77	—	8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			司法办案责权清单逐渐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推进诉讼制度改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年办进案件量	≥848件	911	45	45	效率提高,结案率随之提高
			指标2: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33件	31	45	42.3	疫情影响,公益诉讼案件数降低
总分					100	95.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13	36.13	36.1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6.13	36.13	36.13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的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维修维护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2个	2	45	45	
		质量指标	指标1: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100%	100%	45	4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32	121.32	111.44	10	91.86%	9.18	
	其中:财政拨款	121.32	121.32	111.44	—	91.8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务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为使办案车辆得到升级与更新,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发展			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务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办案车辆得到升级与更新,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3台	3	45	45	
		质量指标	指标1: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5%	100%	45	45	
总分						100	99.1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2401.6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7.25 万元，降低 4.5%。主要原因：疫情影响原因，外出办案减少，压缩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43.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45.71 万元，占 95.8%；其他收入 97.37 万元，占 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8.46 万元，占 60.3%；项目支出 796.74 万元，占 39.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31.56 万元，占 41.5%；公用经费 376.2 万元，占 5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245.7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4 万元，降低 9.5%。主要原因：疫情影响原因，外出办案减少，压缩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70.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2.69 万元，

降低 15.3%。主要原因：疫情影响原因，外出办案减少，压缩开支。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70.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824.27 万元，占 92.6%；卫生健康支出 30.13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53.5 万元，占 5.9%。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4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05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收入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结转资金于 2020 年支出，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两房”建设年初预算为 3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化解债务，拨付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5.9%。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46.2万元，支出决算为4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3.0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未与省级社保对接，在2021年支出对接完成后支付。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30.13万元，支出决算为3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52.22万元，支出决算为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结转资金在2020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7.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1.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7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

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8.33万元，支出决算为88.45万元，完成预算的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按照财政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8.45万元，占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06.1万元，支出决算为88.45万元，完成预算的83.4%，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46.03 万元。主要是更新 3 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2.42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过路费、保险费、维修费、检车费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法律监督项目、“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等 4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06.13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总额的 75.8%。

（二）绩效评价结果

1. 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84.0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7.68 万元，执行数 73.37 万元，执行率为 75.11%。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推动司法体制改革，法律监督业务得以顺利开展，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保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年底被省考招录一名文员。

（2）法律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5.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6 万元，执行数 136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司法办案权责清单逐渐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推进诉讼制度改革。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疫情影响，公益诉讼案件数降低。

（3）“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6.13 万元，执行数 36.13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维修维护检察办案

及技术用房，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4）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9.1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1.32 万元，执行数 111.44 万元，执行率为 91.86%。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务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办案车辆得到升级与更新，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发展。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6.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7万元，降低0.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2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21 辆；单

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 台（套），今年新增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今年新增0 台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

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